

# 國立中興大學第333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                             |   |
|-----------------------------|---|
| 壹、宣布開會.....                 | 1 |
|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1 |
| 參、工作報告 .....                | 1 |
|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2 |
|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 4 |

| 案號 | ※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   | 承辦單位    | 頁次 |
|----|--------------------|---|---------|----|
| 一  | 提案單位：              | 校長交議（校務諮詢委員會）   | 校務諮詢委員會 | 4  |
|    | 案由：                |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部份要點（附件一），及增訂「國立中興大學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二），請討論。 |         |    |
|    | 決議：                | 修正通過。   |         |    |
| 二  | 提案單位：              | 校友聯絡中心  | 校友聯絡中心  | 6  |
|    | 案由：                | 擬將應屆畢業生上網填答「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卷，納入離校手續流程，請討論。                              |         |    |
|    | 決議：                | 1.照案通過。<br>2.請計資中心協助修正線上離校手續流程。   |         |    |
|    | 附帶決議：              | 指定用途的捐款需提撥10%至校務基金。   |         |    |
| 三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處     | 7  |
|    | 案由：                | 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原則(草案)，請審議。  |         |    |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
| 四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處     | 8  |
|    | 案由：                | 研擬「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不需另行繳交學分費」案，請討論。  |         |    |
|    | 決議：                | 本案緩議，並請教務處研擬其他方案，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    |

|       |       |  |      |    |
|-------|-------|--|------|----|
| 五     | 提案單位： | 研發處  | 研發處  | 9  |
|       | 案由：   |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大葉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      |    |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
| 六     | 提案單位： | 研發處  | 研發處  | 12 |
|       | 案由：   |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與____公司合作契約書」。 |      |    |
|       | 決議：   | 修正通過。  |      |    |
| 七     | 提案單位： | 人事室  | 人事室  | 15 |
|       | 案由：   |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案，請討論。                            |      |    |
|       | 決議：   | 修正通過，並授權張副校長就條文予以檢視確認。                                     |      |    |
| 八     | 提案單位： | 校長交議（秘書室）  | 計資中心 | 18 |
|       | 案由：   | 為提高本校師生對智慧財產權的重視，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      |    |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
| 臨時動議一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處  | 20 |
|       | 案由：   |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      |    |
|       | 決議：   | 修正通過。  |      |    |

陸、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第33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

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14時20分至17時30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 錄：曾家盈（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啟動「斷網」機制，希望導正學生之健康生活與校方正常教學，造成部分住宿學生反彈，本措施只限制非學術性的網域，而學術性的網域仍是暢通無阻，學生可以上網查詢學術相關資料，並不會全面阻斷網路系統，請學務處及計資中心向學生說明學校的配套措施，此措施自下學期開始實施。
- 二、跨年晚會已圓滿落幕，感謝學務處及各單位配合；有關工程教育認證及系所評鑑，感謝李副校長熱心協調督導及教務處與各院、系、所的配合，各院未來需思考系所重整或考慮發展學程，以應時代潮流的變遷。
- 三、本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預計於3月27日及28日召開，委請黃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相關行政事宜。
- 四、今年5月份要接受通識教育評鑑，由鄭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督導本次之通識教育評鑑，請各單位加強配合。本校已成立通識課程改革小組，委請林富士院長擔任召集人，藉重林院長在教育部推動通識改革計畫的經驗，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的改革，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亦將在8月1日成為一級單位。
- 五、有關獎助金、弱勢助學金、TA制度等方面所任用的人員，依勞基法的規定，屬於臨時人員，需提撥勞、健保，大幅增加本校的人事費用，請相關單位調整聘用人數。有特殊情況者，另案考量。
- 六、新年新希望，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二梯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已通過初審，並將於1月19日至教育部審議委員會進行簡報，希望能繼續得到經費補助。

參、工作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第332）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第3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擬發佈於電子公告系統，並函文轉知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並更新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網頁相關訊息，自96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新聘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校務諮詢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附帶決議：請校務諮詢委員會修訂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且另訂本校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研提議案於本（第333）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相關評鑑表格，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96年12月20日函知受評鑑行政單位，並著手蒐集資料，以建立校外委員資料庫，俾便辦理本校行政單位評鑑委員會事宜。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緩議，並請教務處徵詢各方意見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詢問各校做法俟彙整並修訂草案後，再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並請教務處研擬修訂條文及配套措施，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參考其他學校作業並研擬執行方案，提報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節能小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能源政策」，草案如附件，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輔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

附帶決議：1.請學務處與會計室討論獎助金財源。

2.各單位工讀金額度提撥10%以支應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3.請學務處研議將本校助學功德金辦法修訂為弱勢學生獎助金辦法。

4.請加強募款以增加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之經費。

執行情形：1.依決議辦理，並函轉各單位查照。

2.本校助學功德金修訂為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因易與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和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產生混淆，建請仍維持原名。

##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校務諮詢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部份要點（附件一），及增訂「國立中興大學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二），請討論。

說 明：依96年12月5日第332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2第3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立諮詢制度，俾集思廣益，擬訂本校長期穩定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針對校務方針、學術發展、院系所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

第三條 本會設人文社管、理工、生命科學等三組，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就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驗者聘任之。

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一至三年，得連聘連任。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會議主席由校長從委員中聘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四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2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立諮詢制度，俾集思廣益，擬訂本校各院之長期穩定院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各院設院務諮詢委員會，針對院務方針、學術發展、系所發展院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
- 第三條 各院務諮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至七人，並由一位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任之。  
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一至三年，得連聘連任。
- 第四條 院務諮詢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執行長，會議主席由校長從委員中聘任之。
- 第五條 院務諮詢委員會置執行長，由院長兼任。副執行長一人由院長推荐提請校長聘任之，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
- 第六條 各院院務諮詢委員會主席為校務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
- 第七條 各院務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擬將應屆畢業生上網填答「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卷，納入離校手續流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調查全國各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進行大專校院畢業生（含碩博士）流向問卷調查，俾利作為未來改進大學教育及培育社會所需人才參考。
- 二、依教育部96年10月11日台高通字第0960155510號函說明三「另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系所評鑑，於實地訪評階段時，評鑑委員將根據本項填答資料作為訪評之參據」。
- 三、本校9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填答回收率為大學20.75%；碩士18.34%；博士23.20%，遠低於目標回收率75%，為提高本校之間卷回收率，擬將問卷調查納入離校手續流程，應屆畢業生需填妥問卷始得離校。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96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計資中心協助修正線上離校手續流程。

附帶決議：指定用途的捐款需提撥10%至校務基金。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原則(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避免在職專班教師授課負荷過重，導致影響日間研究與教學，經96年11月7日第6次校務協調會決議，請教務處等單位擬訂教師授課規範。
- 二、教務長業於96年11月28日召集進修部、人事室、EMBA及各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主管，共同研商「EMBA、進修部及碩專班教師授課規範」相關事宜，並於會中達成共識，擬訂「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原則」草案如附。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97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原則

97.1.2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教師在碩士在職專班授課得宜，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支給。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碩士在職專班授課，以每學期至多開授一門課為原則。各系所得考量其特殊情況予以調整。

第四條 同時有碩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制之系所，教師未在較低鐘點費之進修學士班授課者，不得在較高鐘點費之碩專班授課。

第五條 教師開授碩士在職專班之時數，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核計。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研擬「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不需另行繳交學分費」案，請討論。

說 明：第332次行政會議機械系提出「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不需另行繳交學分費」案，研擬甲案：維持現行繳費辦法，或乙案：比照臺灣大學「碩博士班」收費方式，不分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入學前2年繳學雜學分費，第3年起僅繳學雜費基數。

甲案、維持現行繳費辦法說明：

- 一、依照96學年度各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大學部學生已經比其他大學學生少繳5,220-15,580元，詳如表一。
- 二、若依照機械系所提案方式不收修習研究所之學分費，本校每年可能短收21,670,560元，詳如表二。(計算方式是以96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新生為基準，則共有412位是本校大學部畢業之學生，研究所入學後再辦理抵免12學分；另預估本校有800位學生考取他校研究所)
- 三、大學部學生就讀研究所，在大學期間所修習研究所之學分，若不列入畢業學分，可以至本組或他校辦理抵免，即在大學部所繳交研究所之學分費並沒有多繳。

乙案、比照臺灣大學「碩博士班」收費方式，入學前2年繳「學雜學分費」，第3年起僅繳「學雜費基數」說明：

- 一、目前各大學研究所收費標準(如表三)，除臺灣大學以「學雜學分費」一次計費方式外，其他大學皆以學雜費、學分費分開計費之收費方式。
- 二、表三是參照臺灣大學現行收費標準(內含學分費)，計算出該校以每學期8學分為計算基準，本校碩博士班每學期平均修習學分數為7.5學分。
- 三、臺灣大學碩博士班收費方式，於86年改為入學前2年繳學雜學分費，第3年起僅繳學雜費基數，其優點在於新生若辦理抵免學分，每年亦可以收取1-2年的基本學分費。
- 四、本校碩博士班收費方式，若比照臺灣大學一次收費方式，即以每學期8學分做為計算基準，則各學院學生繳費金額如表四。



五、碩士班學生可能提前1-2學期畢業，每年短收經費估算為4,768,000元（預估200人提前一學期畢業、200人提前一年畢業）。

六、若通過乙案，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將不再繳交費用。

辦 法：本案決議後，再行修正相關辦法。

決 議：本案緩議，並請教務處研擬其他方案，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大葉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說 明：為促進本校與大葉大學校際合作、提升雙方學術水準，經雙方初步研商後，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大葉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與大葉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大葉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國際交流等五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本、外國籍教師、學生、訪問學者之跨校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 四、三方同意時，得共同與國外大學簽訂姐妹校聯盟。

### 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 二、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及論文，如係雙方共同執行計畫之研究成果，得以合聘名義為之。

###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 第四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及交流。

### 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 四、國際交流事宜之細節，以個案協商之。

### 第六條 協議之實施

- 一、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 二、原則上，每年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次學年之交流計畫及合作事宜。

### 第七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

###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乙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代表人：蕭介夫

職稱：校長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  
路250號

代表人：何偉真

職稱：校長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112號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草案）」  
及「國立中興大學與\_\_\_\_\_公司合作契約書」。

說明：

一、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審核原則」訂定相關辦法及契約書（如附件）。

二、檢附「各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金提列、分配比較表」供參考。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97.1.2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審核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或借調之職務以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三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期間以月為單位，其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教師在校一個月支領之薪給總額乘以兼職或借調月數除以十二。惟兼職或借調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前項兼職或借調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四條 營利事業機構與團體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依下列比例分配回饋金：學校40%、學院10%、系（所）50%。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與\_\_\_\_\_公司合作契約書

國立中大興大學（簡稱甲方）\_\_\_\_\_系（所）\_\_\_\_\_教授（簡稱乙方）將擔任\_\_\_\_\_公司（簡稱丙方）兼任或借調\_\_\_\_\_乙職，為落實產學合作事宜，特立本契約，以資遵循。

- 一、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審核原則」規定同意乙方，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兼任或借調丙方\_\_\_\_\_乙職。
- 二、丙方同意於本約存續期間每月支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整之兼職費，再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該兼職費轉發乙方。丙方並同意於簽約後\_\_\_\_日內支付甲方學術回饋金新台幣\_\_\_\_\_元。丙方依本項所為之支付以現金為原則。
- 三、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甲方教職、終止擔任丙方兼任或借調\_\_\_\_\_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契約者，甲方均不退還丙方學術回饋金。
- 四、本契約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丙方終止契約。
- 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參方協議修正、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處理。
- 六、參方同意依本契約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參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於不能解決之情形，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中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參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 八、本契約乙式六份，甲乙丙方各執二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丙方：公司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實施電腦化差勤管理，提升行政人員工作效益並兼顧同仁實際上、下班之需要，特修訂本注意事項。

二、有關實施電腦化差勤管理第二階段線上簽到退部份，於96年12月19日上午辦理二梯次說明會，並將自97年1月1日起試行三個月，97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

辦法：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並授權張副校長就條文予以檢視確認。

## 國立中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

91年3月15日制定施行(國立中興大學91.2.22興人字第9102000042號)

97.1.2第3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電腦化差勤管理，提升行政人員工作效益並兼顧同仁實際上、下班之需要，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辦公時間：

(一) 正常上班時間:每日上班8小時25分，上午自8時至12時15分止，下午自13時至17時10分止，中午12時16分至13時休息。

(二) 彈性上、下班時間：上午7時45分至8時30分，下午16時45分至17時30分。

(三) 核心上班時間：下列時間內，所有人員均應上班。

1、上午：8時30分至12時15分。

2、下午：13時至16時55分。

三、上下班簽到退規定：

(一) 簽到退次數:每日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各上網簽到退一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上班簽到時間開始計算足8小時25分後，始得上網簽退下班。

(二) 簽到退時間：

1、上午7時45分以前簽到者，均以上午7時45分上班計，下班簽退時間為16時45分以後，惟上午7時前簽到者屬異常，須於7時至7時45分前再簽到一次。

2、上午8時30分以後簽到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

3、上午請假半天，下午上班均以12時45分上班計，下班簽退時間為16時45分以後；下午1時30分以後簽到者即視為遲到，需辦理請假手續。

(三) 請假、休假或出差，應事先至人事網路資訊系統辦理請假手續並於奉核定後始得離校；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可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但應同時告知單位主管。

(四) 確因執行公務未(漏)簽到退、因公外出無法返校或系統故障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其他事由未(漏)簽到退者，應自行填報「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出勤未線上簽到退證明單」，請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人事室登錄。

漏未簽到退每人每年最多可申請十二次，超過部分應以請假方式辦理，其請假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當日上午上班漏未簽到者，其上午視為未到勤，應請假半日。

2、當日下午下班漏未簽退者，其下午視為未到勤，應請假半日。

3、當日上午及下班均漏未簽到退者，其當日視為未到勤，應請假1日。

4、當日上午原已請假，下午上班或下班漏未簽到或漏未簽退者，其下午視為未到勤，應請假半日。

- 5、當日下午原已請假，上午上班或下班漏未簽到或漏未簽退者，其上午視為未到勤，應請假半日。
- (五) 各同仁如有遲到、早退或未簽到退情事，應於3日內自行補辦請假手續，逾期逕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
- (六) 各同仁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校外，須辦妥請假手續（請假單差假類別請點選「公出」），以備查核。
- (七) 凡於上班時間後到勤或提前退勤者，均應依實際到校或離校時間簽到、退，俾便據以辦理請假手續。
- (八) 簽到退須親自為之，若發現簽到人於遠端系統進行網路簽到退，或有代簽到退情事，代人簽到退及被代簽到退者，經查證屬實，均將依規定簽處，第一次職員記過乙次、校務基金聘僱及契僱人員年終成績考核列貳等以上；第二次職員記大過乙次，校務基金聘僱及契僱人員解聘。

#### 四、請假時間計算：

- (一) 全日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處理，自8時至17時。
  - (二) 半日請假：
    - 1、上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8時至12時，下午上班時間為13時至17時。
    - 2、下午請假：以8小時25分扣除當日上午簽到上班至離簽退下班時間（不滿1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 3、正常上班辦公時間（含寒暑假期間）申請上午或下午半天請假者，仍須依規定每日加班25分鐘，例如：上班簽到時間為8時15分，下午請假，則下班時間為12時40分以後。填寫假單時間應自13時至17時；簽退離校時間為開始請假時間。
  - (三) 按小時請假：
    - 1、未開始上班即行請假者，一律不彈性，依正常上班時間8時起算至9時以前上班者，請假1小時，9時01分至10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2小時，餘類推。
    - 2、已上班1小時再請假，以8小時扣除當日簽到上班至離校簽退下班（不滿1小時者不予扣除）計請假時數；填寫假單時，請以簽退離校時間為開始請假時間，例如：上班簽到時間8時10分，下午下班前請假2小時（不回校），簽退離校時間為15時20分；請假單須填自15時至17時。
- 五、加班規定：各單位應嚴格管制加班，如確因業務需在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應由各一、二級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並填送加班請示單。除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准申請外，每人每日以不超過4小時，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為限，並經核准後始得加班。
- 六、各單位主管應負直接監督管理屬員之責，對出勤、辦公異常者，應配合人事室即時處理；對連續且屢勸不聽者，並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懲處。
- 七、人事室應不定時派員瞭解同仁上班情形，對出勤、辦公異常者（含已補休請假者），應隨時通知單位主管，並彙陳校長核閱，且將作為年終考績(核)參考或續聘依據。
- 八、其他未盡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為提高本校師生對智慧財產權的重視，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96年12月26日校務協調會決議辦理。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7.1.2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
  - （二）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推動與宣導。
  - （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執行及宣導。
  - （四）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由副校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研發長、學務長、教務長及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兼任之，綜理本小組相關事宜。
- 五、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小組得置諮詢顧問若干名，由校長就校內外智慧財產權專家聘任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展開全校課程革新，已依本校教育目標積極進行通識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檢討及改革，並函請各系重新規畫課程架構，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教學品質；為因應上述課程改革，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如條文對照表。

二、本修訂案擬自97學年度起實施。

辦 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第54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97.1.2第33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核減四小時；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

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師所授科目如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不計入鐘點費時數。

第七條 本校兼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計入鐘點費時數時，以半數計算。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部授課，得以進修部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若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時數者，自97學年度起取消超支鐘點費並視同義務教學。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0.1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所授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依開課人數規定，計入其基本授課時數。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第十四條 本校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